

平湖菱化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食品添加剂 1300 吨外资项目

及废水处理技改项目竣工验收会议签到单

姓名	职称/职位	单位	联系电话
章维超	工程师	平湖环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858319800
周利平	高工 退休	平湖环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66677325
金根金	工程师 退休	杭州余杭区环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735485947
大浦贵史	项目经理	平湖菱化食品有限公司	
奥田雅巳	品质部长	平湖菱化食品有限公司	
胡新年	购买课长	平湖菱化食品有限公司	13750761072
范中球	制造课长	平湖菱化食品有限公司	13867375316
杨以伟	工程师	浙江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736819873
王耀程	助理工程师	浙江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957328410
王立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工程师	13867343628
陈利男	品质课长	平湖菱化食品有限公司	15858359660
徐国书	制造副课长	平湖菱化食品有限公司	181838671
刘小亮	工程师/总经理	常州市德能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13961201752
章君	工程师	省工业环保院	10957311887

**平湖菱化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食品添加剂 1300 吨外资项目、
及废水处理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7 月 9 日平湖菱化食品有限公司根据年产食品添加剂 1300 吨外资项目、及废水处理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书等要求组织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的单位有平湖菱化食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年产食品添加剂 1300 吨外资项目环评单位）、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技改项目环评单位）、常州市德能干燥设备有限公司（废水及相应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施工单位）、上海、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代表及专家 3 位（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和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报告和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现场检查了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平湖菱化食品有限公司选址位于平湖市经济开发区兴工路 1683 号，企业新征工业用地 5333m²，建设有 1 幢（局部 2F）主生产厂房和配套的门卫室、配电房等建筑，总建筑面积约 2163m²。

企业建设规模为年产食品添加剂 1300 吨，劳动定员 27 人，实行昼间两班制生产，年生产天数 250d。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2 年 7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平湖菱化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食品添加剂 1300 吨外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 年 8 月 27 日平湖市环境保护局以“平环建 2012-B-174 号”文对项目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于 2012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3 年 6 月部分竣工，进入调试运行阶段；并于 2013 年 8 月 19 日平湖市环境保护局以“平环建验[2013]40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阶段性验收（验收时认定其实际产能为年产食品添加剂 500 吨），该项目企业

至今未再组织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建设单位后又于2017年4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平湖菱化食品有限公司废水处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4月21日平湖市环境保护局以“平环建2017-B-054号”文对项目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于2017年5月开工建设，2017年8月竣工，进入调试运行阶段。

目前上述两个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5亿日元（折合人民币1470.5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47万元，环保设施占比6.7%。

4、验收范围

按现阶段工况负荷，对“平湖菱化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食品添加剂1300吨外资项目、及废水处理技改项目”水、气污染防治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并兼顾企业噪声、固废防治设施。根据原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相关规定，上述两个项目需配套建设的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依法由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企业实际建设中企业生产车间地面采用湿拖把清理替代原环评中直接用水冲洗的方式进行生产车间地面清理，故由拖把清洗废水替代原环评中车间地面冲洗废水，拖把清洗废水和制纯水浓水经收集后与设备清洗废水一同经厂内技改项目新增废水处理设施处理。企业其他已建成部分实际生产工艺、环保设施建设基本与原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一致，本验收组认为其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原料投料过程中产生的乙醇废气和粉尘，以及滚筒刮板干燥机运行时产生的废气。企业乙醇废气未做收集和处理，为无组织排放；投料粉尘经收集除尘后做无组织排放，集气风量 $3000\text{m}^3/\text{h}$ ；滚筒刮板干燥机运行时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经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设一个排气筒，集气风量 $3984\sim 7281\text{m}^3/\text{h}$ 。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中制纯水设备反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拖把清洗废水经收集后，直接采用滚筒刮板干燥机蒸发干燥，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由厂内污水管网收集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清下水

本项目制纯水浓水、设备间接冷却水属清下水，收集后经单独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企业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5、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的产品、废包装材料、废水处理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

均属一般固废，不合格的产品、废水处理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后定期出售给平湖市当湖谢平华废品收购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新鸿（综）第2018021Y），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平均负荷达到76.9%，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其主要监测情况如下：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滚筒刮板干燥机废气排放口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的要求；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限值。四周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可达到《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的要求；臭气浓度均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限值。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废水无排放。清下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浓度

的日均值均小于 50mg/L。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不合格的产品、废水处理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均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后定期出售给平湖市当湖谢平华废品收购部。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验收监测数据折算，企业废气污染物中 VOC_S 年排放量为 0.050t，可达到环评中 VOC_S0.412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废水均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妥善处置，未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平湖菱化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食品添加剂 1300 吨外资项目”和“平湖菱化食品有限公司废水处理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报告表和环保局审批意见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环保局审批意见中各项环保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自主验收范围内不存在所列不合格情形，在落实后续要求后，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平湖菱化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食品添加剂 1300 吨外资项目”和“平湖菱化食品有限公司废水处理技改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验收监测单位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验收组相关要求修改完善验收监测报告中相关内容。

2、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重点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编制验收报告，并将竣工验收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并建立完整的竣工验收档案。

验收组：大浦 贵史 奥田雅巳 胡新年
范中球 徐国瑞 丁杰 周春 金根奎
章心也 杨如 陈利君 王增 刘虎
齐君



orporation